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0月25日，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的原因

2019年9月19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

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需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除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按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外，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、指南、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会[2019]16号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如下调整：

1、现金流量表

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

额”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等行项目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合并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,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,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,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核,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版)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16号)的要求,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版)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16号)的要求,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